

鼓励生娃 20多个省份密集推出激励措施

自今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以来，各地相继启动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工作，密集出台鼓励生育措施。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28日，已有20多个省份完成修法或启动修法，其中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发补贴成为高频词。

有的地方生二孩三孩买房有补贴

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产假为98天。记者梳理发现，相较于“全面二孩”时期，此轮多地修改的条例绝大部分都进一步延长了产假，多为增加60天。

浙江还对产假期限分类作出规定，明确女方生育一孩延长产假60天，生育二孩、三孩延长产假90天。值得注意的是，陕西省计生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再给予半年奖励假。

育儿假也是一个新亮点。新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多个省份据此新设育儿假，假期天数集中在每年5~15天。

上海、浙江、黑龙江等地规定，子女3周岁前夫妻双方每年均可休育儿假，安徽放宽到6周岁前。重庆

还设置了两种育儿假模式，夫妻双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

除完善休假制度外，一些省份还在修法中规定设置育儿补贴。

黑龙江规定，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对依法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适当向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具体办法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省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北京规定，建立与子女数量相关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纳入优先分配范围，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

在省级层面修改计生条例的同时，目前已有一些市县推出“自选动作”，政策涵盖完善生育服务、减轻家庭负担等多个渠道。

比如，四川攀枝花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户籍家庭每月每孩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新疆石河子对符合规定生育二孩、三孩的户籍家庭，每月每孩各发放500元、1000元育儿补贴；山东烟台规定，三孩孕产妇可报销产检费1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地方对生育家庭补贴范围较广。甘肃省临泽县今年9月出台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

意见，共提出发放生育津贴、育儿补贴、保教补贴、购房补贴等11条具体扶持措施。如对生育二孩、三孩的临泽户籍常住家庭，规定在该县城区购买商品房时给予4万元政府补助，在各中心集镇等集中居住区购买商品房时给予3万元政府补助。

休假和补贴怎样真正落地？

记者在多地采访的家庭普遍对生育配套措施表示欢迎，认为有助于减轻育儿负担。江西南昌的殷女士是一名全职妈妈，近日她刚刚在网上申请办理了三孩生育证。“很方便！头一天在公众号上申请，第二天就拿到了。”殷女士说，丈夫的护理假也从10天延长到了30天，这样能在她月子期间多一些陪伴。

与此同时，很多人对政策能否真正落地表示关切。

不少地方出台的措施中都对延长产假、育儿假期作出规定，有的还明确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福利与在岗职工同等待遇。“政策有了，但企业在用人时对育龄女性会更严苛，这意味着女性在职场的困难更大了。”一位女士坦言。

“现在婚假、产假、护理假都在延长，加上新增的育儿假，一个育龄员工

如果多次生育，其休假时间将持续数十个月。”四川一家小型民营企业的负责人说，这对企业是一个考验。

深圳民间智库因特虎创始人黄东和说，落实新政策对于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新增人力成本。

黑龙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曲文勇说，政策切实落地，要考虑企业付出的成本。各地不仅要监督休假制度执行，更重要的是构建一套合理的休假成本分担机制，让用人单位愿意支持休，婴幼儿父母敢于休。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黄小华建议，应抓好修改后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效果的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动，促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政府补贴如何到位？甘肃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闫克义说，补助资金将从2022年起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解决。近期，当地对意见出台以来至10月底期间出生的新生儿进行了摸排，有74户新生儿家庭符合生育津贴、育儿补贴发放条件，近期将陆续发放到位。

针对个别地区已出台给二孩、三孩家庭逐月发放育儿补贴金的政策，专家认为，相关措施应量力而行、因地制宜。

“要看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社会福利配套不同，也会导致生育意愿不均衡。”黑龙江省政协委员赵坤宇说，各地在出台政策时应从地区实际出发，避免盲目跟风或“一刀切”。

期待配套政策持续发力

除了对假期、补贴等政府硬核政策的期待，多位受访家长还表示，期待破解“敢生不敢养”的难题——目前出台的政策更多集中在生育领域，在养育方面尚较为笼统。

记者在多地调研发现，新生代父母对婴幼儿托育的需求不断增长，但托育机构数量偏少、价格较高，普惠型托育机构匮乏，不少家庭陷入“想送托但送不起、不敢送”的困境。

重庆市民小张是一名1岁男孩的家长，夫妻二人都是全职工作，双方父母年事已高，帮带孩子很吃力，急需托育服务。周边社区有一家条件不错，但每月收费5000多元，“我们两口子月收入也就1万余元，还要还房贷，这个价位承受不了”。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玉整认为，激发生养意愿是一个需要全社会理解并参与的系统工程，要啃下教育、住房、医疗等“硬骨头”，切实减轻生育多孩家庭负担。

兰州理工大学教授王里克认为，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是现阶段最为紧迫的着力点之一，应大力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和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网络。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超等专家建议，应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执行学位随机分配原则，推动各片区间教育资源更均匀分布；还可探索实行差异化的个税抵扣及经济补贴政策，建立从怀孕保健到孕期分娩再到18岁或学历教育结束的全面鼓励生育体系。

专家同时表示，加大医疗投入，保持房价长期稳定，是降低抚养直接成本的关键举措，应通过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降低医疗费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据新华社报道）

十五部门联合印发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

国家卫健委等十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计划提出，到2025年，母婴家庭母乳喂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

母乳喂养有益母婴健康，可以促进婴儿体格和大脑发育，增强婴儿免疫力，减少成年后肥胖、糖尿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还可减少母亲产后出血、乳腺癌、卵巢癌的发生风险。计划提出，婴儿出生后的前6个月，倡导纯母乳喂养，6~24个月的婴幼儿，在科学添加辅食的同时，

鼓励母亲继续进行母乳喂养。

针对推进母婴设施广泛覆盖，计划明确，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立服务功能适宜的独立母婴室。促进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托育机构设立哺乳室，提高配备率。引导托育机构设置与招收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母乳接收和储存设施，强化托育机构儿童营养喂养工作指导。

促进母乳喂养需要保



障女职工哺乳时间及期间工资待遇。计划指出，用人单位要切实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确保女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奖励假，合理安排哺乳期女职

工的哺乳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合理确定父母育儿假待遇，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据了解，目前福建、江西等多省份已经

出台了育儿假相关规定。

此次计划还特别提出了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用人单位应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措施为哺乳期女职工提供便利。

计划提出，对女职工休完产假，自愿申请提前返岗的，可以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采取工作半天或隔天工作等多种灵活方式累计使用其应休未休生育奖励假。哺乳期女职工的哺乳时间可以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通过相应缩短每天工作时长、在工作时间内分段使用、采取弹性上下班等灵活方式

予以安排。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工作岗位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哺乳期女职工采取居家办公等远程工作方式解决其哺乳困难。

计划强调，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视同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哺乳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予以辞退或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据新华社报道）